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诗玮、薄晓明、董戴、马超、邓浩 杰、童小民、张伏波、黄华敏、杜民、姜珊 珊、李雨华、陈悠、陈庆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74号

金诗玮、薄晓明、董戴、马超、邓浩杰、童小民、张伏波、黄华敏、杜民、姜珊珊、李雨华、陈悠,陈庆军: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未 按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 金诗玮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,马超作为公司 时任董事,张伏波、黄华敏、杜民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, 姜珊珊、李雨华、陈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,陈庆军作为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,违反 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,对公司未 按期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们: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

员应当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,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,督促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3日